

3 貨幣與支付系統

① 貨幣的定義與功能

② 貨幣與支付系統的發展

③ 貨幣數量的衡量：貨幣總計數

④ 支付及清算系統

- 若以功能來定義，貨幣是獲得廣泛接受，用來支付商品、勞務以及債務的任何東西
- 貨幣的功能：
 - ◇ 交易媒介：作為交易媒介可解決以物易物的交易困難
 - ◇ 計價單位：可省去人們計算交易比例的麻煩，提升交易的效率
 - ◇ 價值儲藏：將所得的「購買力」儲存起來，以便支應未來的消費

貨幣的良好特性

- 可儲藏性：貨幣的功能之一是價值儲藏，而價值儲藏正是交易媒介的必要條件
- 可攜帶性：貨幣攜帶成本太高不利交易進行
- 可分割性：貨幣必須可以做適當分割，才能有利於交易的進行
- 可辨識性：偽幣與偽鈔問題仍一直困擾貨幣制度

貨幣與支付系統的發展

商品貨幣 → 可兌換紙幣 → 不可兌換紙幣
→ 電子貨幣

- 商品貨幣：一種具內在價值且廣泛用於交易的物品，其缺點為產量有限且不易攜帶（如：菸草、鹽、白銀、黃金）

可兌換紙幣

- 可兌換紙幣—銀行券

持有人可以拿紙幣到發鈔銀行兌換金幣或銀幣，銀行不得拒絕

- 解決了商品貨幣產量有限且不易攜帶的缺點
- 人們對發行銀行的信心是重要的關鍵
- 流通量越大，銀行獲利越高
- 中間商的興起，其功能為：
 - 便利兌換
 - 蒐集資訊
 - 監督銀行

不可兌換紙幣

- 無法與發行單位兌換黃金或白銀等資產
- 法幣 (fiat money): 政府以法律規定其作為支付工具; 法償貨幣 (legal tender) 的規定
- 紙幣
 - 有攜帶不便和遺失風險等問題
- 支票
 - 好處: 可開立任何金額、攜帶方便且遺失可辦理止付, 降低失竊風險
 - 缺點: 結清時間、結清成本、辨識性等問題

電子貨幣 (一)

- 電子貨幣為儲存在電子設備，如晶片卡、個人電腦的硬碟或行動電話等設備中，發行者以外的個人或企業機構也接受作為支付交易款項的貨幣
- 卡片支付工具的演進：
磁條卡 → 晶片卡 → 行動支付

電子貨幣 (二)

- 電子貨幣常見類別：
 - 轉帳卡：使用時必須與金融機構連線，消費金額自持卡人銀行帳戶扣除，如：VISA 金融卡
 - 儲值卡：直接從卡片裡面扣除事先儲存的金額，如：悠遊卡
- 信用卡屬支付工具，但非貨幣，其性質為借貸

電子貨幣 (三)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2023)

- 電子支付帳戶：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儲值卡：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貨幣總計數

- 央行認為貨幣數量會影響經濟社會的名目購買力，進而影響支出、物價與國民所得，因此，控制或影響貨幣數量十分重要
- 中央銀行定義及分類貨幣是依資產的流動性流動性越高者，表示其所儲藏的購買力越容易被使用，因此越容易影響我們的支出行為

貨幣總計數：M1A

我國央行所定義的貨幣總計數中，M1A包含了流動性最高的資產：

$$M1A = C + D$$

- C：通貨淨額（社會大眾手中持有的通貨），等於央行通貨發行額扣除全體貨幣機構庫存現金以及郵匯局庫存現金
- D：包括企業及個人與非營利團體之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貨幣總計數：M1B、M2

貨幣的定義與功能

貨幣與支付系統的發展

貨幣數量的衡量：貨幣總計數

支付及清算系統

- 1979年以後活儲的流動性提高，幾乎和活存相同，因此定義了M1B
 - $M1B = M1A + \text{活期儲蓄存款}$
- M2 比 M1B 納入了流動性更低的資產，也就是準貨幣，如：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郵政儲金，附買回交易餘額，外國人新台幣存款，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M2 = M1B + \text{準貨幣}$

我國央行對貨幣總計數定義的變革

- 1979年因活儲的流動性提高，定義了M1B
- 1995年起郵局可以將儲金投資於金融市場，購買債券、股票等，並且可以拆款給其他銀行，所以納入M2
- 2001年起，銀行發行之結構型存款（結合了定期性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M2之中。但2012年起因考慮到其損及本金，所以將銀行承做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自M2中移除
- 2004年起，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納入M2

貨幣總計數定義的變革

由於科技的發展、各種金融商品的演變甚至法規的變革，都會造成原有定義的貨幣總計數，無法成為好的指標，所以才會一再的更改定義，甚至出現新的貨幣定義，央行希望藉此找出一個有效的貨幣政策指標

不列入貨幣總計數的項目

貨幣的定義與功能

貨幣與支付系統的發展

貨幣數量的衡量：貨幣總計數

支付及清算系統

- 待交換票據
- 政府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支付及清算系統

- 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以中央銀行建置之「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 為中心, 連結
 -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
 - 金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
 -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
 - 中央銀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等國內主要系統, 構成一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 處理金融市場交易及零售支付交易所涉及之銀行間資金移轉